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2〕71号

关于开平市树信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80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树信橡胶制品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树信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8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树信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8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泮村松山工业区81号之4厂房，项目代码为2104-440783-04-03-919791，占地面积62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620平方米，总投资300万元。项目不得使用废旧橡胶作为生产原材

料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开炼机	20L（28kg）	1
2	切胶机	/	2
3	硫化机	200t/300t/150t/ 100t/63t	14
4	烤箱（电加热）	2m*1.8m*1.6m	1
5	拆边机	ZH-400	1
6	车床	/	1
7	铣床	/	1
8	数控车床	C6232A/GS-10W	2
9	喷砂机	/	1
10	焊机	/	1
11	空压机	JV4068	2
12	磨刀机	/	1
13	冷却塔	2.5m ³ /h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

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开炼、硫化废气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；焊接烟尘须进行收集，投料、喷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值；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能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126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5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